

※「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第19條第1項第8款所稱之情形，係指申請人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主動將戶籍遷出本市，或申請人因就學、就業、定居、遊學等因素，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出境 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；惟因修讀本貸款核定之碩、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，出境 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者，不在此限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.5.15.北市教綜字第10335504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5月15日

主旨：「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第19條第1項第8款所稱之情形，係指申請人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主動將戶籍遷出本市，或申請人因就學、就業、定居、遊學等因素，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出境 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；惟因修讀本貸款核定之碩、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，出境 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者，不在此限，請查照。